

证券简称：贵州茅台

证券代码：600519

编号：临 2025—042

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25 年度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5 年 10 月 28 日，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，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5 年度第十四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的通知。2025 年 11 月 4 日，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6 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《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》（详见公司《关于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暨贯彻落实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专项行动方案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临 2025—043）

同意：6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会议拟订了以下利润分配方案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实施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，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23.957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125,227.0215 万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0,000,637,540.76 元（含税）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如发生变动的，将维持利润分配总额不

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已审议通过本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》（详见公司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临 2025—044）

同意：6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会议同意，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，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，回购价格不超过 1,887.63 元/股（含），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（含）且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（含），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《关于修订公司〈章程〉及附件的议案》（详见《关于修订公司〈章程〉及附件暨撤销监事会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临 2025—045）

同意：6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《关于修订公司〈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同意：6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(五) 《关于制定公司〈董事会授权决策管理规定〉的议案》

同意：6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(六) 《关于修订公司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

同意：6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会议同意，对公司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进行修订，并将制度名称更

名为《关联交易决策管理细则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《关于撤销监事会的议案》（详见《关于修订公司<章程>及附件暨撤销监事会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临 2025—045）

同意：6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已审议通过本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（详见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公告编号：临 2025—046）

同意：6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6 日